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預算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事業管理系為妥善規劃系務發展，合理有效編列預算，特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織成員包括：系主任及各專業教室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召集委員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之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各專業教室之新購儀器設備、實習耗材、設備維修、營繕維修、及其它相關費用之編列，審核及執行後之討論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有關各專業教室經費之規劃由各專業教室負責人提報本會議決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